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日发出,由公司董事长蒋福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的董事2名,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日发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福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案内容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际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为回馈股东的投资收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87,382.69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607,085.09元,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权益分配预案,即: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总股本646,206,651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6,548,200股公司股份,剩余639,660,451股,以此总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0,236元(税后)。上述所得利润分配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代为代缴并直接划至各自账户所在地的税务部门账户。

2. 股权激励事项: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由于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此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会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谨慎投资风险。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日发出,由公司董事长蒋福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的董事2名,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8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赎回事项

●赎回对象:2023年12月18日

●赎回价格:100.296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19日

●赎回截止日:2023年12月13日

截至2023年12月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3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3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8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3年12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8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赎回事项

●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赎回债券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交易按照9.70元/张的赎回价格进行转股外,仅按票面价值100元张的赎回价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即100.296元/张)赎回。若被赎回债券,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转股型”“中银转债”持有人有意在赎回期限内实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风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4日,连续15个交易日已有1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2.61元/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可转债)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中银转债”将于2023年11月24日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关于提前赎回暨摘牌“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权“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赎回登记日登记在案的“中银转债”全部赎回,“中银转债”的停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券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限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07 | 中银转债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2023/11/24 |      |       |     |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故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中银转债”赎回事项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转回公司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Bs \times 6\%$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B: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票面利率计算,在调整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票面利率计算。

二、“中银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4日,连续15个交易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2.61元/股),已触发“中银转债”的可赎回条件。

(二)赎回日期

“中银转债”赎回对象为2023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6元/张。其中,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Bs \times 6\%$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B: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1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70天。

当期应付利息=100.04x6%/4x270/365=0.29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4+0.296=100.29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流程规定披露“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自2023年12月19日)起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资金支付

公司于本次赎回结束后,在2023年12月19日,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将赎回登记在案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元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发行人指定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相应的“中银转债”数量。已办理赎回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公开发行人指定赎回款到账期间赎回款,未办理赎回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管理,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2月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3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3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12月13日收市后,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8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12月1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七)摘牌

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      | A股股东   |

1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本次会议材料。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份账户下持有的该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类别名称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881 | 中国银河 | 2023/12/1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场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周二)9:00-12:00、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齐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到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电子邮箱:[fdq@glfd.com](mailto:fdq@glfd.com)

联系人:证券部

(二) 现场办公注册事项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以便登记入场。

(三)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产生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无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无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96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以邮件等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8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稀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中国银河证券可转债”增加或减少,不触及强制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569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资本:1,289,058,378.08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基金、保险、信托、期货的投资与管理  
成立日期:2005年8月8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了780万手A股可转债,面值总额100元,发行总额780,000万元,期限八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业务系统[2023]121号文,发行公司78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国银河转债”,债券代码“11307”。

“中国银河转债”自2023年9月30日起可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50.1618%下降至49.520%。公司已按照前次转股转股比例调整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可转债转股减持稀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2023年12月5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647,390,617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0,784,649,374股,银河金控所持公司股份为5,186,538,364股,持股比例由49.520%下降至48.0919%,变动稀释1.0602%,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种类  | 变动方式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 银河金控 | 限售流通股 | 可转债转股 | 5,186,538,364 | 49.1523  | 5,186,538,364 | 48.0919  |

注:银河金控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2023年8月11日开市前公司总股本10,532,034,618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根据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0,784,649,374股计算。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5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9:30以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赵晓先生、宋钢先生、尹岩武先生、陈陈明先生、浦伟先生(系王永平先生,即殷明先生)、刘宝定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刘秋明先生、谢松先生、王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上市证券交易业务资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6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2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3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细则》的议案   | √    | √    |

(一) 关于投资者撤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撤销缴纳个人所得税人利息收入所得税,退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实际退税金额为人民币100.296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金额为人民币100.23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统一由各证券代理机构代为代缴并直接划至各自账户所在地的税务部门账户。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现金金额为人民币100.296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市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34号)规定,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现金金额为人民币100.296元(含税)。

三、“中银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2月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3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3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8日“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8日为“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投资者持有“中银转债”存在被提前被赎回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删除赎回或转股委托,避免出现无法转股或提前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期限自2023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中银转债”将全部到期,停止交易和转股,“中银转债”将无法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可转债“二级市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2月6日收盘价)为129.51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96元)存在较大折价,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中银转债”持有人有意在赎回期限内实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29878803@huaxia.com.cn  
客户电话:400-890-928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96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以邮件等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96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以邮件等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96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以邮件等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097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中心二区会议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097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中心二区会议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无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788 | 光大证券 | 2023/12/22 |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